附件4：

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创建指南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提出了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创建的基础条件、组织管理、功能展示、效果评价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省级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创建和考核。

二、基地分类

本指南所称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是指依托现有场馆、公园、载体等，面向社会公众和青少年学生开展节水教育和研学，具有显著科普教育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场所。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根据依托场所或载体特点分为场馆（公园）类和载体类。

（1）场馆（公园）类指依托各类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公园、生态园等创建的基地。

（2）载体类指依托学校、制水企业、治水企业、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农业生产区、社区、公共机构等载体创建的基地。

三、创建要求

基地创建包括基础条件、组织管理、功能展示、效果评价四个方面内容，申报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应达到全部考核要求。

（一）基础条件

**1.场所设置**

有固定的展示场所，如展厅、场馆等。

**2.交通、环境**

交通便利，场馆（公园）类基地环境优美。

**3.基地建设**

有完整的设计方案及相关验收材料；功能布局合理、设施整洁美观，运行维护良好；有既定流畅的参观路径，引导图、指示牌等齐全的参观引导配套设施。

**4.展示面积**

场馆（公园）类基地室内展示面积应不小于100m2；载体类基地室内和室外展示总面积应不小于100m2，室外展示面积指室外模型、展板等宣传展示区域面积，不含实景、实物面积。

**5.安全保障**

消防、应急通道、应急电源、警示标志等安全保障设施应齐全，安全措施到位；有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简单的应急医疗救护条件；场馆（公园）类基地应有专职安保人员，载体类基地应有专（兼）职安保人员。

（二）组织管理

**6.运行方式**

管理单位、运行主体明确，对受众免费开放。

**7.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有专（兼）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建立有保修检修、定期维护、台账统计等制度。

**8.经费保障**

有稳定的经费保障。

**9.社会教育**

场馆（公园）类基地应发挥节水教育社会实践作用，能积极与地方教育部门、科研部门等建立长期稳定的研学合作关系，落实研学活动，确保平均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能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有特色的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并通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定期开展节水知识讲座。

载体类基地应发挥节水教育社会实践作用，能积极与地方教育部门、科研部门等建立长期稳定的研学合作关系，落实研学活动；并能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有特色的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10.计划总结**

应有切实可行的年度节水宣传教育及研学活动计划；有效落实年度节水宣传教育及研学活动计划并开展工作总结。

（三）功能展示

**11.展示内容**

场馆（公园）类基地应展示区域水情与节水成效，典型的制水与治水工艺；传播与节水相关的科学文化知识；展示先进的节水工艺与技术应用，至少包括：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高效节水浇灌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水循环利用设施等。

载体类基地应展示区域水情与节水成效，传播与节水相关的科学文化知识；展示科学严谨的节水管理体系，至少包括：计划用水、用水统计、用水计量、用水台账、用水设施管理维护等；展示先进的节水工艺与技术应用，根据所依托载体类型展示其相应的节水措施及宣教特色：1）学校类基地，应重点展示节水创意、节水课件、节水实践活动等；2）制水企业类基地，应重点展示制水工艺技术、节水措施应用等；3）治水企业类基地应重点展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再生水回用等；4）工业企业类基地，应重点展示先进节水工艺技术，水循环利用设施，计量监控系统等；5）农业生产区类基地，应重点展示渠系、田间节水技术，计量监控系统等；6）社区及公共机构类基地，应重点展示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高效节水浇灌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水循环利用设施等；7）其他类基地参照执行。

**12.展示方式**

展示手段多样，至少包括：展板、模型、实物或实景、多媒体演示系统；配套印制基地宣传册、读本读物及音视频等资料，并适时更新；有专（兼）职讲解员。

**13.体验互动**

场馆（公园）类基地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场景互动方式等开展体验活动，受众体验良好、操作性强；配套节水实验、试验设施开展节水实验、试验活动，至少包括：水处理、水计量等设施设备。

载体类基地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开展体验活动，受众体验良好、操作性强；其中工业企业、农业生产区类基地还应配套节水实验、试验设施，开展节水实验、试验活动。

（四）效果评价

**14.开放时间**

场馆（公园）类基地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50天（含非开放时间的研学活动天数）；载体类基地年开放天数不少于50天（含非开放时间的研学活动天数）。

**15.受众人数**

场馆（公园）类基地年受众人数不少于1万人（含非开放时间的研学活动人数）；载体类基地年受众人数不少于1000人（含非开放时间的研学活动人数）。

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考核要求详见附表1、2。

四、申报与认定程序

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由广东省水利厅按照《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创建指南（试行）》组织评定；市、县（区、市）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评定由地方根据需求，参照《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创建指南（试行）》自行组织开展，并报省水利厅备案。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申报与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

已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行的基地，管理单位根据本指南的创建要求进行自查，符合创建要求的，按照统一格式编制申报材料，根据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二）评审

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实地复核、评审，评审通过的，在省水利厅网站进行公示。

（三）认定

经省水利厅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水利厅确认命名为“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四）复核

已命名的“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原则上每5年复核一次，复核不通过的取消其作为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资格。

五、申报时间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时间

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申报材料需在每年10月30日前报送至省水利厅。

（二）申报材料

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及有关支撑材料，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六份（A4纸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表2

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考核要求表

（载体类）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考核方法** |
| --- | --- | --- |
| 一、基础条件 | 1.场所设置 | 有固定的展示场所，如展厅等。 | 现场查看 |
| 2.交通条件 | 交通便利。 | 现场查看 |
| 3.基地建设 | （1）有完整的设计方案及相关验收材料；（2）功能布局合理、设施整洁美观，运行维护良好；（3）有既定流畅的参观路径，引导图、指示牌等参观引导设施配套齐全。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
| 4.展示面积 | 展示面积（含室内和室外）不小于100m2，室外展示面积指室外模型、展板等宣传展示区域面积，不含实景、实物面积。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
| 5.安全保障 | （1）消防、应急通道、应急电源、警示标志等安全保障设施齐全，安全措施到位；（2）有专（兼）职安保人员；（3）有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简单的应急医疗救护条件。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
| 二、组织管理 | 6.运行方式 | 管理单位、运行主体明确，对受众免费开放。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
| 7.管理制度 | （1）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有专（兼）职管理人员；（2）管理制度完善，建立有保修检修、定期维护、台账统计等制度。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
| 8.经费保障 | 有稳定的经费保障。 | 查阅资料 |
| 9.社会教育 | （1）发挥节水教育社会实践作用，能积极与地方教育部门、科研部门等建立长期稳定的研学合作关系，落实研学活动；（2）能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有特色的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 查阅资料 |
| 10.计划总结 | （1）有切实可行的年度节水宣传教育及研学活动计划；（2）有效落实年度节水宣传教育及研学活动计划并开展工作总结。 | 查阅资料 |
| 三、功能展示 | 11.展示内容 | 1. 展示区域水情与节水成效，传播与节水相关的科学文化知识；
2. 展示科学严谨的节水管理体系，至少包括：计划用水、用水统计、用水计量、用水台账、用水设施管理维护等；
3. 展示先进的节水工艺与技术应用，根据所依托载体类型展示其相应的节水措施及宣教特色：
4. 学校类基地，应重点展示节水创意、节水课件、节水实践活动等；
5. 制水企业类基地，应重点展示制水工艺技术、节水措施应用等；
6. 治水企业类基地，应重点展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再生水回用等；
7. 工业企业类基地，应重点展示先进节水工艺技术，水循环利用设施，计量监控系统等；
8. 农业生产区类基地，应重点展示渠系、田间节水技术，计量监控系统等；
9. 社区及公共机构类基地，应重点展示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高效节水浇灌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水循环利用设施等。
10. 其他类基地参照执行。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
| 12.展示方式 | （1）展示手段多样，至少包括：展板、模型、实物或实景、多媒体演示系统；（2）配套印制基地宣传册、读本读物及音视频等资料，并适时更新；（3）有专（兼）职讲解员。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
| 13.体验互动 | （1）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开展体验活动，受众体验良好、操作性强；（2）工业企业、农业生产区类基地配套节水实验、试验设施，开展节水实验、试验活动。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
| 四、效果评价 | 14.开放时间 |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50天（含非开放时间的研学活动天数）。 | 查阅资料 |
| 15.受众人数 | 年受众人数不少于1000人（含非开放时间的研学活动人数）。 | 查阅资料 |

注：

1.学校类基地指依托各类学校建设的基地，包括中小学、大学、职业学校等；

2.制水企业类基地指依托自来水厂、纯净水厂、矿泉水厂等洁净水的生产和制造企业建设的基地；

3.治水企业类基地指依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企业建设的基地；

4.工业企业类基地指依托制水企业和治水企业以外的其他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的基地；

5.农业生产区类基地指依托灌区、农业园区等建设的基地；

6.社区类基地指依托居住社区建设的基地；

7.公共机构类基地指依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建设的基地；

8.其他类基地指依托以上分类以外的载体建设的基地。